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7·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5日6时30分左右，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12栋B单位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由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恩平市纪委监委、恩平市检察院、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恩平市总工会和恩城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7·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位于恩城中心城区城西环市快速路与省道 276 交汇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32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3.6 亿元。

建设单位为恩平市碧桂园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杰，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为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瑜，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单位为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坚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兰宣德（死者，男，汉族，27 岁，贵州省桐梓县茅石镇人，身份证号码：522122199302206839）是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工地一名内墙涂料工，是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公司是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勘查和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5日6时23分左右，涂料工兰宣德和铺地板工李社政到达12栋B单元工地一楼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升降机”)入口处。当时升降机专职司机未到岗，升降机没有断电和上锁。两人开门进入升降机内，由兰宣德开启升降机一直上到12栋B单元13层停下，李社政由升降机进入12栋B单元13层内，升降机继续由兰宣德开启往上升。从视频监控查看到，升降机上升到12栋B单元23层后，停了约2分钟，当升降机再上升期间见有一人影坠下。当时(6时30分左右)，涂料工金武钱在一楼等升降机，听到声响，随后发现兰宣德躺在升降机旁的平台上，随即拨打120叫救护车。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马上对兰宣德进行抢救。兰宣德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12栋工地B单元。12栋工地B单元在楼盘内东北侧，楼房坐北向南，12栋南侧安装有两台升降机，死者坠落在东侧边升降机的东南侧平台上。12栋B单元高33层，事故地点是第23层，现阶段处于室内装饰装修阶段。经勘查：一是外脚手架已全部拆除。二是室内装修的房间窗台高49厘米，固定玻璃高48厘米，共高度为97厘米。三是作业层阳台护栏已安装完毕、阳台护栏高度1.25米，所有房间外窗已安装完毕。四是升降机层站台平台临边防护符合规范要求，防坠安全器在检测有效期内，升降机专职司机持有效证件。五是该班子作业范围是室内，以客厅与阳台推

门滑条为分界。六是上述作业面防护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经现场勘查、现场调查、视频侦查、证人证言和尸体检验，兰宣德的死因没有他杀和自杀的证据支持。经法医鉴定死者兰宣德的损伤符合高坠伤。

（三）事故接报和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和恩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项目相关方积极与兰宣德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经调查，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7·5”事故中涉及的企业、恩城街道办事处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认定事故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兰宣德违规擅自驾驶升降机¹，进入作业楼层 12 栋 B 单元 23 层不慎坠落死亡。

1 《广州住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7 版）碧桂园世纪城一期》第七章各工种及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十八、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监管不到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和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安全培训考核不到位。

2.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于员工违规使用升降机现象未给予重视，未及时记录在监理日志上，未正式通知、督促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排查整治该违规现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7·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监管不到位，制度措施执行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培

施工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13、严禁非司机开车。”

训考核不到位，特种设备使用监管不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²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对安全隐患整改监管不力，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⁴，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姚栋，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制度规章制度督查不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罗俊、庞土富，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⁵，疏于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理。

3.李芬红、谷巍巍，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带班，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疏于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理。

4.兰宣德，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工地内墙涂料工，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违规擅自驾驶升降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作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世纪城一期项目）“7·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制度措施执行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培训考核不到位，特种设备使用监管不严，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项目相关方。（1）建设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2）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建筑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禁止未经培训人员上岗，对特种作业设备和人员要严格资质资格审核与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认真执行到底，及时消除各类隐患。（3）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实施《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监理规范》，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在监理过程中发现一般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于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2.属地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据调查，未发现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和失职、失察情况。但是，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举一反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近期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六大专项整治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部署安排，认真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监管工作。属地政府要将本次事故通报辖区企业，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恩平碧桂园
世纪城一期项目）“7·5”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0年10月19日